

社会单位智慧消防管理系统合同

出卖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0730245739F

买受人：北京恒源亨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799981056P

工程名称：北京延庆万豪&源宿酒店项目四快

合同编号：24-01.BJ1810049Z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7日

第一条 标的物：青鸟消防社会单位智慧消防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青鸟智慧系统”）（注：详见合同附件）

标的物名称	型号 / 规格	单位计量	数量	价款	
				单价	金额
详见合同附件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58500.00	
注：上述金额为含税价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对公账户汇款。【签订合同当天/买方付款后1日内】卖方为买方安装软件并开通系统云服务

2、发票形式：卖方在收到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买方实际汇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

第二条 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买方拥有青鸟消防社会单位智慧消防管理系统充分使用权；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合同约定项目业主（最终使用方：【万达】）以外的第三方以有偿及无偿的形式转让使用权，或未经卖方同意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青鸟智慧系统。买方有责任保护好自已的登录密码，并定期更改更新。

2、如买方新增额外功能或需要二次开发，费用重新核算，双方另行协商。

3、买方保证其在青鸟消防社会单位智慧消防管理系统上发布的内容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的规定，不得建立涉嫌传销、赌博，色情、非法集资以及其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不得发布任何侵犯公民隐私权、违法社会公用道德规范的内容，如因买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给卖方带来任何损害，卖方有权立即终止买甲方的合同，并终止买方继续使用产品，买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卖方造成的损失。

4、基于互惠合作模式，卖方提供一定价格优惠，买方给卖方的客户在软件使用层面的交流与参观提供一定的便利与支持。

5、买方在使用青鸟智慧系统期间不得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破译等方式对青鸟智慧系统进行拆解、破译，应保护卖方的知识产权不受侵害；青鸟智慧系统的试用期到【2024-11-30】终止，在试用期到期前买方不得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试用期设置进行破译拆解等。

买方违反以上约定的视为严重违约行为，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卖方不对破译拆解后的软件承担任何质保责任并有权立即终止全部后续功能及服务，买方对停止后续功能和服务的行为不得持有任何异议且买方已付款项不予退回。

6、卖方安装并开通青鸟智慧系统服务软件后，买方在【15日】日内对软件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附件软件所具功能为准，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软件验收通过。买方已知晓并同意，因软件产品本身具有特殊性，青鸟智慧系统服务经开通验收后买方不得向卖方要求退货。

7、卖方向买方提供本合同下青鸟智慧系统软件服务是基于目前买方提供的主机型号版本以及通讯协议（【td803】）而定制并调试的，卖方软件的各项功能仅在当前特定版本环境及通讯协议下可以正常使用。在卖方将青鸟智慧系统调试完毕且功能正常演示后，如买方擅自对主机型号版本或通讯协议进行更改或升级等操作的，可能导致青鸟智慧系统无法顺利实现其验收时应具备的各项功能，买方不对由此带来的产品或功能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如在卖方将青鸟智慧系统调试完毕且功能正常演示后买方拟对当前硬件产品的版本型号或通讯协议进行更改或升级操作的，应提前告知卖方，由双方对青鸟智慧系统的再调试服务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由于买方擅自进行更新操作未告知卖方导致青鸟智慧系统无法进行连接的，由此产生的修复费用由买方自行承担，如给卖方造成损失的

李茹梅



，卖方保留向买方进行追偿的权利。

第三条 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卖方应根据本服务合同条款，向买方提供相应的 青鸟消防社会单位智慧消防管理系统 软件服务，并负责进行交付、解释说明。
- 2、卖方确保买方在系统上的数据安全，支持买方将系统数据导出。
- 3、卖方在买方付清使用款项后，为买方开通合同中约定的功能。如买方未按时付款，卖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合同中规定的服务。

第四条 售后技术服务：

- 1、卖方为买方开通独立的系统账号供买方登录系统使用；如买方对软件功能要求进行版本优化升级，可继续向卖方购买升级后版本的软件和服务。
- 2、软件使用期间遇到问题，买方可通过电话、邮件、在线客服等方式向卖方寻求技术支持；联络人：徐智超，联系电话：13661096545，联系邮箱：xuzhichao@jbufa.com
- 3、程序升级及服务维护尽量在夜间24：00至凌晨7：00执行，保证服务器及软件正常运行，减少因程序升级给买方带来不便。
- 4、如出现以下情况导致服务暂时停顿，买方不得追究卖方的责任：
 - (1) 服务器所在的机房停电或突发事故；
 - (2) 升级过程中导致服务中断；
 - (3) 服务器重新启动时或者维护时服务中断。

第五条 软件技术培训：

- 1、顾问上门培训：系统提供免费上门培训1次，培训课时2小时，买方可根据需要预约培训时间，如买方需额外增加培训时间，卖方收取600元/天的培训费。
- 2、线上培训：费用300，提供0.5个工作日的远程技术培训。
- 3、培训内容：卖方给买方操作人员培训如何使用此软件系统，帮助系统落地使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 1、合同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 2、合同终止之后，各方仍应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为止。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 1、双方确认：如本合同下青鸟智慧系统为标准化非定制产品，在卖方为买方安装软件前，买方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还费用；但在卖方为买方安装软件后买方不得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卖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以退还。如本合同下青鸟智慧系统为定制产品，则合同签订生效后无论买方是否已安装软件或支付费用，买方均不得要求解除终止本合同并应继续向卖方支付费用。
- 2、如因买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终止，卖方将停止提供软件服务，并告之买方做好数据的转移或保存，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如非因不可抗力或可归责于卖方的原因，买方逾期支付合同款，则买方应从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期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金额以合同总金额的10%为限。且卖方有权不给买方开通服务也不承担违约责任。
-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索赔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险费等），买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5款约定的还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或人民币【20】万元作为惩罚性违约金（以二者中较高的为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出现或任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变更、或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颁布、或任何政府行为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部分不能、或者完全不能、或者不能按约定期限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偿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发生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0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以及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按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买方出具的产品报价单及产品说明书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增订需由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订、补充、增订合同。修订、补充、增订合同一经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增订合同的买方签字人系买方授权代表的,应提供买方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4、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出卖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出卖人(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徐智超

电话:13661096545

传真:010-6275569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

账号:50858001040001662

税号:91130700730245739F

邮编:100023

2024年10月17日

买受人:北京恒源亨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买受人(章):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聂彦珍

授权代表:贺超

电话:13910609664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91110229799981056P

邮编:

2024年10月17日